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個人擔任校長一職倏忽已 3 月餘，承蒙各位同仁、主管之支持，校務尚稱順暢。近日已完成與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之座談，對於各單位業務現況、遭遇之困難已有大致上的了解。有關座談會報告、討論及指示事項刻正請秘書室彙整分類，提示權責單位參酌，視需要依程序調整、修訂之，希望可於下學期或下學年度起實施，俾使校務更為精進，競爭力益形增強。
- 二、下週期末考後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老師一學期來之辛勞。受到金融海嘯之衝擊，部分學生或許因家長失業或停薪，連帶影響生活狀況及學習情緒，敬請學務處、各位主管、導師多給予關心，加強抒導，表達學校關懷之意。此外，對於開學後考量學生因家長經濟困難，造成辦理休學、貸款增加之情形，將請吳副校長欽杉召集相關單位研擬方案，如助學貸款、急難救助、助學金或增加工讀機會等因應之道，適時提供援助，務使學生開學後能順利註冊就學，協助學生免於失學的恐懼。
- 三、近日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已發布 97 學年度上半年各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其中「待觀察」名單中不乏研究型

大學上榜（例如清大有 6 個系、政大有 3 個系），對於本年度即將接受評鑑的我們應視為一個警訊。希望各系所、學院皆能審慎、嚴謹看待評鑑乙事，務請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意見，儘速進行檢討，提出改善機制，學校當盡力給予支持與協助，期爭取較好評鑑結果。此外，對於他校評鑑結果列入「待觀察」名單之原因，敬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俾利參酌改進。

四、寒假期間，尤其春節假期，請總務處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各系所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部分亦請各位教師注意用電安全。

五、最後，再一次感謝全體同仁一學期來之辛勞與努力，農曆春節將屆，大家可以放輕鬆心情，闔家團圓，歡聚過年。在此預先祝福各位同仁，新的一年家庭幸福美滿、心想事成！

肆、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97 學年度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事宜-翁副校長金輅報告 ---4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主席指示：

為避免影響評鑑結果，有關教育部第六項師資質量考核指標，請教務處向教育部徵詢確認定義，並辦理說明會，協助各學術單位填報資料。

（其餘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參與校務之需求與建議，擬調整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擴大參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7

決議：

本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函請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時，備註說明各學院推派代表應以每系所皆有一名代表為原則，同時亦請考量性別之比例。
2. 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二、有關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21

決議：通過，並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 三、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38

決議：通過。

- 四、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之設置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請 審議。（教務處提） -----44

決議：由於相關疑義尚待釐清，本案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 無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97 年 11 月 21 日】

柒、討論事項

一、擬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決議：名單原則通過，另授權校長邀請校內外具財務、法務專長之專家學者各 1 人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請考量增加理學院代表 1 人），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依決議增聘下列三位擔任本校 98-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財務專長：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劉維琪教授

2.法務專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王仁宏教授

3.理學院代表：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郭啟東教授

二、有關本院社會所及亞太所新增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及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指標表中有關『研究部分』（如附件三 p.8）擬增訂評鑑項目詳如說明三，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有關本院政治經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中有關學門分類歸屬擬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修訂工學院材光系、光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 討論。

（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已轉知本院材光系、光電系公告周知並據以執行 97 學年度教師評鑑。

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於 97 年 12 月 9 日中學字第 0970004609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
2. 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已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處。
3. 教育部回函中提供之 6 點建議事項，將於日後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六、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範之，餘通過，並請注意作業程序中有關文件簽收之確認事宜。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註冊時，確認每位學生的法定通訊地址或聯絡方式，俾利日後作業需要。

執行情形：

1. 新修訂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7 年 12 月 3 日以中學字第 09700004519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46834 號函復本校，請針對第九條條文進行修正，已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再議。

3. 針對附帶決議已洽請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納入爾後註冊程序之關卡之一。

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有關覆議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97.12.19 中人字第 097432 號函轉知相關單位知悉。

八、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通過，另考量作業時程，第五條修正案將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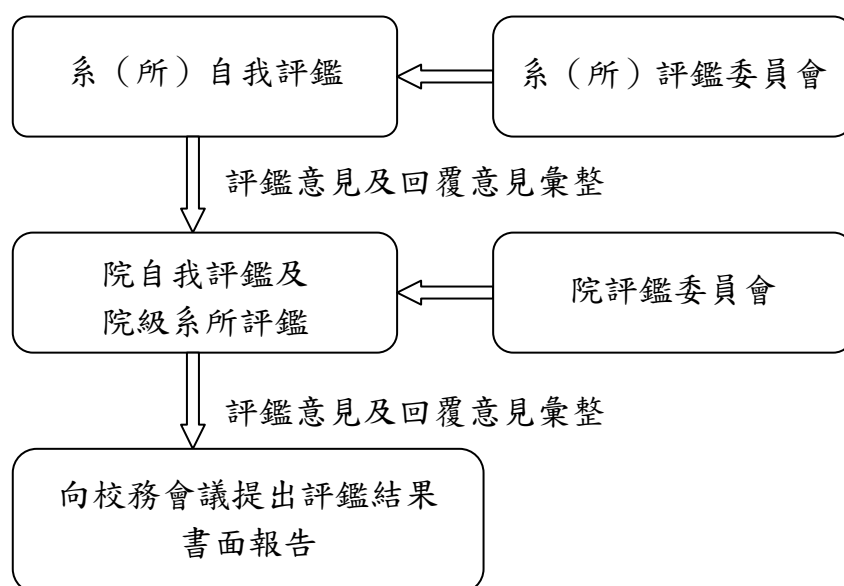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97.12.19 中人字第 097432 號函轉知相關單位知悉。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暨系所評鑑 執行說明：

1. 執行依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94.12.23 校務會議通過），並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排定 98 年上半年對本校各系所、設立頒授學位之學位學程以及管理學門設在院級下之碩士在職專班等單位進行評鑑，本校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暨各系所評鑑訂定於 97 年下半年進行（95.01.04 主管會議決議）。
2. 執行方式：以學院為單位辦理評鑑，院內各系所先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項目及指標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要求，包含：
 -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 （4）研究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

各系所完成自評報告，並成立系所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將評鑑意見彙整及加上回覆意見後，送各學院，轉送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院級系所評鑑，同時各學院亦完成該院之自評報告送院評鑑委員會進行學院自評。



各學院彙整評鑑意見並作具體回覆後，送學術副校長室備查，並向校務會議提出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3. 執行時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緣起	94.12.23	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	人事室
前置作業階段	95.12.22	校務會議通過「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學術研究處
	97.3.26	依評鑑項目成立工作小組，並舉辦說明會	教務處/學研處/學務處/國際交流處
	97.5.31 前	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校內免評鑑申請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校內自我評鑑階段	97.9.1 前	成立院(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委員會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97.9.30 前	完成院系所自評報告書後送院評鑑委員會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97.10.1-12.31	院系所自我評鑑會議及院級系所評鑑會議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98.1.9	院評鑑委員會向校務會議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評鑑委員會/學術副校長室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院評鑑委員會向校務會議提出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評鑑委員會/學術副校長室

4. 受評單位：

(1) 應受評單位：海科院等共計 42 個

(2) 校內免評單位：電機系、材光系、機電系、資工系、環工所、光電系、通訊所、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學院、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公事所、傳管所、人管所等共 15 個

備註說明：

一、97 年 6 月 4 日學研處就「97 學年度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暨系所校內免評鑑申請案一覽表」上簽，陳請張前校長核示。

(1) 依簽陳核示：電機系、材光系、機電系、資工系、環工所等 5 個單位以 IEET 認可通過同意校內免評。

(2) 通識教育中心以「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A 類計畫」同意校內免評。

二、97 年 9 月 15 日工學院簽陳核示光電系及通訊所等 2 單位擬於 98 年 1 月前提出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校內免評，工學院則仍依規定時程辦理學院自我評鑑事宜。

三、97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送免受評鑑申請表，內含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再認證、電機系等 5 系所已通過 IEET 認證與光電系通訊所及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工系)擬申請 98 年度 IEET 認證，惟海

工系仍參與本次校內學術單位自評。

四、97 年 8 月 22 日管理學院上簽，擬於 98 年辦理 AACSB 再認證，申請校內免評。

(3) 實際受評單位：(共 27 個)

海科院、海資系、海工系、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
理學院、生科系、物理系、應數系、化學系、生醫所；

工學院；

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哲學所、劇藝系；

社科院、亞太所、政治所、經濟所、教育所、政經系、社會所

5. 各學院院級評鑑執行情形：

學院	評鑑日期	評鑑時程、意見及回覆情形
海科院	97 年 11 月 19 日	整理中
工學院	97 年 12 月 3 日	整理中
理學院	97 年 12 月 8 日	整理中
文學院	97 年 12 月 18 日	整理中
社科院	97 年 12 月 18、19 日	整理中

備註：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將以電子檔提供參考。

6. 評鑑意見部份重點摘要：(整理中)

一般意見：

(1) 單位目標及特色之師生共識

(2) 教師員額(學院內獨立所及學系應於民國 100 年分別達到專任師資 7 人或 11 人以上)

(3) 單位經費(業務經費、研究經費、五項自籌經費、節餘款運用等)

(4) 單位空間(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之改善策略等)

(5) 院系所績效指標及發展計畫(明確之質量化績效指標訂定及院系所 5 年發展計畫)

(6) 國際化活動(院內外籍教師及學生之比例、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出國交換生、研修生之比例等)

(7) 產學合作(相關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與國科會計畫經費是否可達到至少 1:1 比例，技轉金額可達到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至少 5% 以上等)

(8) 其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參與校務之需求與建議，擬調整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擴大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日前為因應 94 年新修大學法精神及提高議事效率，曾於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5.12.22）討論通過校務會議代表自 174 人調整為至多 80 人為原則（檢附當時提案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 A）。
- 二、上述調整案自 96 學年度實施後，迭獲學術單位系所主管及教授反應，為考量渠等參與校務之需求，並斟酌政策之推動傳達與貫徹執行，經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調整後之現行作法（檢附 7 所研究型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如附件 B），擬重新再次調整校務會議參與成員，俾擴大參與，符合實際需求。
- 三、有關校務會議之功能、職權及成員係規範於大學法第三章組織及會議第 15 條、16 條及 33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35 條及 51 條（相關法規摘要如附件 C）。重點略述如下：
 - （一）大學法第 15 條：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大學法第 16 條：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會議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三)大學法第 33 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35 條及 51 條：係依據大學法相關條文訂定之。

- 一、根據上述規範，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調整後之現行作法，研擬調整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87 人〔當然代表 17 人、推選代表 70 人，以總數不超過 90 人、教師代表 55 人為原則〕（檢附校務會議代表重新調整草案如附件 D）。
- 二、本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在案。
-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本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函請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時，備註說明各學院推派代表應以每系所皆有一名代表為原則，同時亦請考量性別之比例。
2. 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 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目前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 **174 人**，含當然代表 **70 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國家、中山講座教授及中山附中校長；推選代表 **104 人**，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等，詳細分類及人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三、新修正大學法第 15 條已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及第 8 條增列「大學置校長一人，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藉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及校長在學校之定位。值此大學組織變革之際（本次大學法修正重點），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為符時勢所趨及提高議事效率，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73 人**（當然代表 **14 人**，推選代表 **59 人**，至多以 **80 人** 為原則），分配如下述：（詳附件三）：
 - （一）當然代表 **14 人**：
校長（**1 人**）、副校長（**2 人**）、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等 **4 人**）及學術單位主

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共 7 人），共計 14 人。

（二）推選代表 59 人：

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

1. 教師代表 44 人：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故以校務會議至多 80 人之二分之一，40 人為原則，其計算方式依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之（得機動調整）。據此核算：（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 95.09 月資料為計）

文學院應推派 6 人， $58/444 \times 40 = 5.2$ 人

理學院應推派 7 人， $78/444 \times 40 = 7.0$ 人

工學院應推派 11 人， $122/444 \times 40 = 11.0$ 人

管理學院應推派 8 人， $79/444 \times 40 = 7.1$ 人

海洋科學學院應推派 5 人， $47/444 \times 40 = 4.2$ 人

社會科學院應推派 5 人， $46/444 \times 40 = 4.1$ 人

通識教育中心應推派 2 人， $14/444 \times 40 = 1.3$ 人

前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大學法第 15 條）。

2. 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及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計 7 人。

3. 學生代表 8 人。

**前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
總數之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

前項推選代表合計 59 人，校務會議代表總計 73 人，如附件
三。

（三） 列席人員 19 人：

原當然代表中一級行政主管（8 人，除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及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國家
及中山講座教授（5 人）、中山附中校長（1 人）改為列席；
列席人員共計 19 人。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
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 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
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
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當然代表：70 名

一、一級行政主管（13 名）：

二、學術單位主管：(56 名)

1.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7 名）

2.各系所主管：（39 名）

3.一級中心主管（5 名）

4. 國家、中山講座（5 名）

三、中山附中-國光中學校長（1 名）

貳、推選代表：104 名

一、教師代表：79 名

1.文學院（11 名）

2.理學院（14 名）

3.工學院（23 名）

4.管理學院（14 名）

5.海洋科學學院（8 名）

6.社會科學院（7 名）

7.通識教育中心（2 名）

二、職員代表（4 名）

三、助教代表（1 名）

四、駐衛警代表（1 名）

五、技工、工友代表（2 名）

六、學生代表（17 名）

六所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95.9.2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台大	1. 總人數：377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60 人。 2. 當然代表去除主任秘書、人事、會計、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主管。 3. 教師代表改為 30 人。 4. 刻正徵詢教師意見中。 5. 已舉辦四場座談會，提議減為 100、120、150 人不等，匯集各方意見中。	秘書室
交大	1. 總數：19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150 人。 2. 減少教師代表人數。 3. 因提案委員會每次都將此議題列於後端，目前尚未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秘書室 （文牘議事組）
清大	1. 總數：約 16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學生	<u>95 年 6 月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9.10 條條文)。</u> 學術及行政主管改為僅學院及各處主管為當然成員。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約為 88 人，其中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56 人(教師 556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4 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9 人(不少於十分之一)。	秘書處
政大	1. 總數：204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其他人員、學生	1. 擬規劃減為 80-100 人。 2. 擬將系所主管列為非當然代表。 3. 請人事室規劃代表之產生方式，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中央	1. <u>總數：201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	<u>95 年 5 月修正（3.4 條條文）</u> <u>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u> 1. 當然代表減為 21 人。 2. 教師代表減為 62 人。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合計 5 人。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5. 學生代表 10 人。	秘書室
成大	1. <u>總人數：250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u>95 年 6 月校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定中。</u> 1. <u>總人數減為 123 人。</u> 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8 人。 3.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依比例選出，減為 98 人。 4. 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合併，由 5 人減為 2 人。 5. 助教代表 1 人。 6. 工友代表 1 人。 7. 學生會代表 13 人。	秘書室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草案）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73 人：

壹、當然代表：14 人

一、一級行政主管（7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59 人

一、教師代表：44 人（以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且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1.文學院（6 人）：現有 5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5.2 \text{ 人}$

2.理學院（7 人）：現有 7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7.0 \text{ 人}$

3.工學院（11 人）：現有 122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11.0 \text{ 人}$

4.管理學院（8 人）：現有 79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7.1 \text{ 人}$

5.海洋科學學院（5 人）：現有 47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4.2 \text{ 人}$

6.社會科學院（5 人）：現有 46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4.1 \text{ 人}$

7.通識教育中心（2 人）：現有 14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1.3 \text{ 人}$

二、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 7 人

三、學生代表（8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參、列席代表：19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 人）：

國際交流處、圖書館、計網中心、藝文中心、推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二、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三、國家、中山講座（5 人）：

謝講座曉星、張講座道源、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翁講座金輅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七所研究型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2008.11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備 註
台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共 19 人) 2.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由 <u>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各推派所屬系所主管或單位主管總額之三分之一出任。</u> (36 人) 3.教師代表：依各學院、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總額比例選舉產生。(84 人) 4.研究人員代表(1 人) 5.助教代表(1 人) 6.職員代表(8 人) 7.工友代表(1 人) 8.學生代表(17 人)	■ 目前人數：167 人，列席 13 人 ■ 原人數：377 人 ■ 調降幅度約 56% $(377-167) \div 377 \approx 0.557$
清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主任秘書</u> 、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17 人) 2.教師代表(61 人) 3.研究人員(1 人) 4.職員代表(4 人) 5.其他有關人員(1 人) 6.學生(10 人)	■ 目前人數：94 人 ■ 原人數：160 人 ■ 調降幅度約 41% $(160-94) \div 160 \approx 0.412$
交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電資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 、各學院院長(19 人) 2.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57 人) 3.職員（含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5 人) 4.學生代表(9 人)	■ 目前人數：90 人 ■ 原人數：190 人 ■ 調降幅度約 53% $(190-90) \div 190 \approx 0.526$
成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u> 2. <u>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u> 3.教師代表若干人 4.助教代表1人 5.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2人 6.工友代表1人 7.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 <u>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30%</u> <u>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u> <u>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u>	■ 目前人數：122 人 (以120人為原則) ■ 原人數：250 人 ■ 調降幅度約 51% $(250-122) \div 250 \approx 0.51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備 註
	<u>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u>	
中央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21 人) 2.教師代表：各單位推選 40 人、 <u>全校普選 20 人</u> （ <u>每年改選 1/2</u> ）(共 60 人) 3.職員代表：5 人 4.聘僱人員：2 人 5.學生：10 人	■ 目前人數：98 人 ■ 原人數：201 人 ■ 調降幅度約 51% $(201-98) \div 201 \approx 0.512$
中興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 <u>國際事務長</u> 、各學院院長、 <u>主任秘書</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18 人) 2.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71 人) 3.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1 人) 4.助教及職員代表(8 人) 5.學生代表(12 人)	■ 目前人數：110 人 ■ 原人數：130 人 ■ 調降幅度約 15% $(130-110) \div 130 \approx 0.153$
中山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14 人) 2.教師代表：45 人 3.職員代表（2 人） 4.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 5.助教代表（1 人） 6.駐衛警代表（1 人） 7.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 8.學生代表（8 人）	■ 目前人數：74 人 (以 80 人為上限)，列席：16 人 ■ 原人數：174 人 ■ 調降幅度約 57% $(174-74) \div 174 \approx 0.574$

大學法

96.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7.9.24 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 號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之，每滿四人選舉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 三、職員代表：二人，由職員選舉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二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再次調整（草案）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87 人

壹、當然代表：17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10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主任秘書、國際交流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70 人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大學法第 15 條）。為擴大教師參與，教師代表以 55 人為原則，計算方式以上一學年度（96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

教師以 55 人計，餘數進位：共 57 人

文學院（7 人）	$55 * (56/460) = 6.6$
理學院（10 人）	$55 * (82/460) = 9.8$
工學院（16 人）	$55 * (128/460) = 15.3$
管 院（10 人）	$55 * (82/460) = 9.8$
海科院（6 人）	$55 * (48/460) = 5.7$
社科院（6 人）	$55 * (49/460) = 5.8$
通 識（2 人）	$55 * (15/460) = 1.7$

【建議各學院推派代表時應以每系所皆有一名代表為原則】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1 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1 人），共 4 人

三、學生代表（9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

參、列席代表：11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4 人）：

藝文中心、推廣教育處、人事室、會計室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管（目前 3 人）：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主任、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

三、國家、中山講座（3 人）：謝講座曉星、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社會科學院提)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經本校 97.10.31.97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使本案修訂程序更為周延及符合本校現行法規及行政作業，已簽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惠提修正意見，並據以修正完成。
- 三、本辦法業經師培中心調查及整理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師資培育之相關辦法(如附件三)，獲悉校內會議審議最高層級均為教務會議。為簡化作業程序，擬建請同意比照前述各校作法，修正本法第 31 條，由校務會議更改為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並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1.05.31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7.12 業經教育部備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0.31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 業經教育部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標。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二年（含）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均得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得設保障名額，其類別、標準及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本學程甄選作業由本中心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

第八條 甄選項目與方式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上說明，錄取標準及名單亦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並公佈。

第九條 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前一學年度期末辦理，未通過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十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試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十二條 凡通過本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成為本中心之學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本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教育服務學習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六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七條 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比照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九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參加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 五、選修至少十學分。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 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二十四條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格轉移至本校，其移入後修課及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格異動

第二十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需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以前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四章 課程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六章 資格異動 第七章 學分費 第八章 附則	無	為使本法趨於嚴謹完善，特新增章節分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1.原依據法源已於92年8月1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2.本辦法之訂定所依據之法源主為「師資培育法」第4條、第7~9條、第20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6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第5條、第7條、第9~11條。 3.為求法源依據嚴謹及名稱正確，爰修正本條文之依據來源。
第二條 <u>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u> 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師培中心）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標。	為利後續表述，爰修正本辦法之各名詞簡稱。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及增列條文之屬性，爰修訂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二年(含)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均得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得設保障名額，其類別、標準及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原條文未修訂。
第六條 <u>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u>	新增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增訂之。
第七條 <u>本學程甄選作業由本中心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u>	新增	1.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增訂之。 2. 依據本校現行制度說明本校甄選作業辦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u>		
第八條 <u>甄選項目與方式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上說明，錄取標準及名單亦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並公佈。</u>	新增	1.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增訂之。 2.依據本校現行制度說明本校甄選作業辦理程序。
第九條 <u>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前一學年度期末辦理，未通過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u>	新增	1.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增訂之。 2.依據本校現行制度說明本校甄選作業辦理程序。 3.依據教育部91年7月9日台(91)師(二)字第91099623號函釋「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如發現仍有未經甄試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減招或停辦其教育學程」增訂。
第十條 <u>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u>	新增	1.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增訂之。 2.為讓欲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之學生明確了解甄選暨修習資格，爰增訂本條文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試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u>	新增	1.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增訂之。 2.為讓通過本學程甄選之學生明確了解甄選暨修習資格，爰增訂本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u>凡通過本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成為本中心之學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u>	新增	1.依據本校學則第2篇第1章第8條增訂之。 2.為明確定義本學程修習資格，爰增訂本條文酌予說明。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六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十四條 本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	第七條 各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	1.條次變更。 2.本條係將「義務工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 <u>教育服務學習</u> 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 <u>義務工讀</u> 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學程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修訂為「教育服務學習」，以免渾淆並能更符合其立意。 3.為求法制作業體例一致，配合修正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原條文刪除)	第八條 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業成績優異，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縮短各學程修業年限一年。	1.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2.原條文與規定不符，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五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 <u>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u>	新增	1.依據本校學則第2篇第6章第38條第2項第1款增訂之。 2.為明確定義本學程學分採計方式，爰增訂本條文酌予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u>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	新增	1.依據本校學則第 2 篇第 6 章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增訂之。 2.為明確定義本學程成績計算方式，爰增訂本條文酌予說明。
第十七條 <u>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比照本校學則規定。</u>	新增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增訂之。
第十八條 <u>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	第九條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須符合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包含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3.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合併說明修訂之。
第十九條 <u>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u>	第十條 修習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1.條次變更。 2.增列說明轉科申請之依據。
第二十條 <u>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參加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u>	第十一條 本學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實習輔導計畫，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1.條次變更。 2.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爰以修正條文說明，並增列說明參加教育實習辦法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實習成績之評量。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u>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u> 一、<u>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u> 二、<u>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u> 三、<u>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u> 四、<u>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u> 五、<u>選修至少十學分。</u>	新增	1.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及第5條增訂說明。 2.明確規範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俾使本法更為完整及嚴謹。
第二十二條 <u>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u>	新增	1.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及第5條增訂說明。 2.明確規範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俾使本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u> <u>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u> <u>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u> <u>三、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u> <u>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u> <u>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 <u>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u>		更為完整及嚴謹。
第二十三條 <u>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u>	新增	1.本條文為針對「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名詞定義解釋。 2.為明確規範修習順序及規定，爰予增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定之。</u>	新增	1.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增訂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本條文係屬行政作業程序之規定，俾使於辦理修訂作業時有所依據。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 <u>學生</u> ，經錄取 <u>本校</u> ，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格轉移至本校，其移入後修課及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 <u>本校研究所</u> ，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格轉移至本校，其移入後修課及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與現行作業不符，爰刪除研究生三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六章 資格異動 第二十六條 <u>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u>	新增	1.依據本校學則第2篇第2章第10第3項增訂之。 2.為使本法訂立更為嚴謹清楚，爰增列說明修習學分之依據。
第二十七條 <u>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需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以前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	新增	1.依據本校學則第2篇第2章第10條第3項第2款增訂之。 2.為使本法訂立更為嚴謹清楚，爰增列說明辦理放棄作業規定及學分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u>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u>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u>並繳交學分費</u>。	1.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8條增訂說明。 2.為使本法訂立更趨嚴謹明確，爰增列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標準之說明。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u>本學程各領域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u>	新增	1.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增訂說明。 2.為使本法訂立更趨嚴謹明確，爰增列本學程課程修訂作業之說明。
第三十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增列但書說明，以使本法更為嚴謹。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擬比照台大、政大、成大、交大、清大及中興等29間公私立大專校院做法，爰予修訂為經由<u>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附件三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師培中心定位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校內審議會				
項目	大學名稱	隸屬位階	隸屬單位	審議會
1	國立臺灣大學	二級	行政：教務處	教務會議
2	國立成功大學	二級	行政：教務處	教務會議
3	國立中興大學	一級	行政	教務會議
4	國立交通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會議
5	國立政治大學	二級	學術：教育學院	教務會議
6	國立清華大學	二級	學術：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會議
7	國立臺北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學院	教務會議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會議
9	國立嘉義大學	一級	行政	教務會議
1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學群	教務會議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教務會議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二級	學術：研究中心	教務會議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務會議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與科學學院	教務會議
15	國立高雄餐旅學校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16	中原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與教育學院	教務會議
17	銘傳大學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18	靜宜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教務會議
19	輔英科技大學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20	慈濟大學	二級	學術：教育傳播學院	教務會議
21	文藻外語學院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22	東吳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會議
23	樹德科技大學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24	正修科技大學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25	淡江大學	二級	學術：教育學院	教務會議
26	華梵大學	二級	學術：文學院	教務會議
27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一級	學術	教務會議
28	南台科技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會議
29	輔仁大學	二級	學術：文學院	行政會議
30	元智大學	二級	學術：通識教學部	校務會議
31	國立中山大學	二級	學術：社會科學學院	校務會議
32	國立臺南大學	一級	行政	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
33	台南科技大學	一級	學術	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師培中心定位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校內審議會議				
項目	大學名稱	隸屬位階	隸屬單位	審議會議
3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一級	學術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教務會議
35	國立中央大學	二級	學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36	國立中正大學	二級	學術：教育學院	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
37	逢甲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社會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38	崑山科技大學	二級	學術：人文科學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10日台訓(二)字第0970246834號函復本校之修正意見。
- 二、查訴願法第58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97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全文版本如附件二，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u>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u>，<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u>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u>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u>向</u>教育部提起訴願。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46834 號函復本校之修正意見內容修正。 2. 依訴願法第 58 條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八五)訓(一)字第八五〇六三二二號函同意核定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台(九一)訓(一)字第九一〇四四八一四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一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 一 條 之 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 第 二 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推薦。
 -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 第 八 條 之一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 第 九 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 十 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之一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評議之全部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 十 七 條 評議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第 十 八 條 評議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十 九 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二 十 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 二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之設置系所一覽表，修正

對照表如附件一，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由於相關疑義尚待釐清，本案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說 明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9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藝術管理研究所」併入「劇場藝術學系」。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1.95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97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光電工程學系」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 3.97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97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並與「材料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4.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說 明
管 理 學 院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95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計畫)。 2.97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97 學年度並開始招生。 3.97 學年度教育部停招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於 98.08.01 起,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6.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整併為「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研 究 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4.海洋事物研究所 (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5.海洋事物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說 明
社 會 科 學 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1.96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社會學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97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中山學術研究所」與「大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原碩士在職專班同時更名)。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1.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大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97	107	10	4	1	1	1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99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羅心翎
聯絡電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本(9709核定中山組規來文0970144632回文097018951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第5條等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7年7月22日中人字第0970002518號函。

二、相關文號：本部97年9月3日台高(二)字第0970167736B號函暨97年9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179124號函(諒達)。

三、第5、6條之附表一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函報：

(一)修正後設置單位：96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請檢附核定同意設立之公文。

(二)修正前設置單位：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等停招7案，亦請檢附同意停招之公文。

四、依本部80年7月22日台(80)人字第38267號函(影本如附)規定，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



GAOF09708362

97 10 2



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辦理。茲以延長服務期間得兼行政職務規定僅規範於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爰第59條第2項所列「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文字，請予以刪除。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中教司、高教司一科、二科(均含附件)

787109/24

附:20:34